

证券代码：300460

证券简称：ST惠伦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，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1/3。
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均不变。由于上述条款的变更，《公司章程》附件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亦作相应变更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制度。

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尽快完成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手续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5日